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 深圳市 劳动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篇一

关于劳动合同很多人都有接触过了，这就一起写一篇吧。作为劳动者，不能不把劳动合同当回事。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不合法的合同是无效的，同时会让大家的维权成本高昂。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深圳市劳动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立此合同。

甲方：__卫生院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聘用合同制____(专业技术人工人)。聘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聘用合同有效期

1、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无固定期限。

2、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其中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试用期)为有固定期限。

(二)合同到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聘用合同。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受聘。如需续聘，双方应重新签约。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__工作。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爱护国家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责任心。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六)甲方对乙方在思想上予以关心，业务上予以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他进修机会。

(七)聘用合同期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选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各类专业或学历学习。

(八)双方有关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事项按《__医院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细则》执行。

三、工作报酬、福利、职务职称及其他待遇：

(一) 工资：

-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核定和发放乙方的月工资、奖金、及其它补贴等。
-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 3、甲方按期为乙方向社会保险机构缴付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会保险金，同时缴纳公积金。

(二) 福利待遇：

- 1、合同期内乙方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婚丧假、探亲假、休假等。
- 2、乙方在聘用合同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治疗休养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职务职称及其它待遇：

- 1、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的性质和工作要求，经过考核，对具备条件的乙方可聘任专业技术职称或行政职务。
- 2、乙方享有参加民主管理、获得精神和物质奖励等权利。

四、工作纪律：

五、聘用合同的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聘用合同的终止

- 1、聘用合同期满的；
- 2、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本院被撤消、或解散的；

4、受聘人员退休、辞职、死亡的。

5、无期限合同的约定终止条件：

1)原固定制职工转制后，无岗位人员实行半年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仍无科室聘用的，将委托有关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托管一年半，待岗满两年后仍无法安排的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其他无岗位聘用人员实行三个月的院内公开招聘，公开招聘期满无科室聘用的，则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岗位聘任期满，受聘人员应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无特殊情况三次不服从医院的转岗要求，合同终止。

4)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两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合同终止。

5)已到达或超过退(离)休年龄的人员(不含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延长退(离)休年龄的规定，并办理了延长退(离)休年龄手续的人员)，合同终止。

(二)聘用合同的解除

1、聘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合同解除条款情况时，双方均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

日的员工被开除；

3)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1) 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5) 聘用单位被撤消、解散，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就业或者接收安置单位重新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的。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住房：按医院有关住房分配条例执行。

(二) 报考研究生或其它进修：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其它：

八、本合同未提明事宜均按《四川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等规定办理。在执行中，如发现合同有不完善的地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适当补充。

九、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

乙方(签字)：

日期:

登记单位: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一章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第一条: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保洁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承包范围和清扫周期及清洁标准

第二条: 保洁范围: 。

第三条: 保洁周期及清洁标准: 除按甲方要求清洁外, 室内所有固定配路的物品每天擦洗一至二遍; 窗明地亮地面无垃圾、无痰迹、物品设施无灰尘、无污垢、垃圾日产日清。(保洁服务范围、周期及标准见附表一)。

第三章 承包方式和期限

第四条: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清扫卫生所需各种清洗机械, 清扫工具及各种清洁剂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保洁工作, 不得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本协议自20__年4月1日至20__年3月31日止。

第四章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第七条：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为乙方无偿提供存放清洁卫生用品库房。
-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
- 4、建筑物及内外设施破损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5、督促乙方搞好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协助办理出入证、做工证等。
- 6、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第八条：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指派保洁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清洁工作，保洁人员属于乙方员工，由乙方向其支付工资等相关劳动报酬。
-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保障保洁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必要情况下，为清洁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合同期内，保洁人员在从事正常的清洁工作中遭遇任何伤害意外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保证清洁质量，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附表二即卫生质量检查表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对卫生保洁人员进行政审，搞好岗位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更换人员时，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保持清洁人员相对稳定。

- 5、教育清洁人员保守秘密，讲究礼貌热情为工作人员服务，不发生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工作人员乱拉关系。
- 6、所有清洁人员必须挑选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青年，并统一着装，仪表端正，衣帽整洁，佩带胸卡，工作时作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 7、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卫生保洁人员严格落实卫生清洁质量标准 and 清洁工具的消毒隔离制度。
- 8、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损坏，或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乙方保洁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领导，并受甲方监督。
- 10、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 11、乙方提供总裁办公室洗手液、手纸等。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本合同附表二《卫生质量检查标准》9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警告通知书进行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达不到90分的，甲方可发出卫生检查不合格处罚书，并视情节轻重对每次处以月承包经费总额的1%-3%罚款。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有意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两个月承包费用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即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商定续签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需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六章 承包经费及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承包经费：每月承包经费为 11500 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十五条：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每个新季度开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34500元。比如，第一个季度的承包费应在合同期内第四个月开始的7日内支付。

第十六条：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以支票或银行转帐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起诉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表二份：

- 1、保洁范围和周期；
- 2、卫生质量检查标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 _____ 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杭州市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项确定。

(1)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

2. 本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休息两天。

(2) 甲方根据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必须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2.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 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元。

2. 乙方相对应的岗位(工种)的月工资为_____元。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 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2. 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4. 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甲方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3、4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公)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

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5)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6) 甲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除本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 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合同时，甲方可按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____%.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下达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4.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用人单位(甲方)：

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员工姓名(乙方):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1__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1、有固定期限:从 20__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__年 03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二)试用期的约定,无使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工种或职务)为: 项目经理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项目管理

(三)乙方工作地点是: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地或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依法按排乙方休息休假，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1)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2500 元/月(日);试用期满工资 4000 元/月(日)。

2、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

货币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六)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停工，甲方不支付乙方停工期间的工资，并可根据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相应处理。

(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甲方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甲方没有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人力资源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人力资源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

《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人力资源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人力资源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人力资源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八、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九、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甲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因甲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需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因乙方过错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支付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五、六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

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照本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乙方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九)劳动合同期满，有第九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劳动合同第七项第2目规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人力资源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十一) 劳动合同期满而甲方需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将《续订劳动合同意向通知书》送达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自前份劳动合同期满次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的服务期约定，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试用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0天通知的，或者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未提前3天通知的，或自动离职的，以乙方日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1日工资的赔偿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培训费用、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违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十项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一)双方在此之前签订的所有劳动合同，凡与本劳动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劳动合同为准，双方专门针对培训、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购房等个别事项签订的协议除外。

(二)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劳动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劳动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四)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协议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在企业人力资源内公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该制度违反了国家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或与本协议相冲突，否则视为本劳动合同的有效附件。

(六)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劳动法规有抵触的，按现行劳动法规执行。

(七)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

双方签章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_____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劳动报酬为_____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_____元/月。

第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

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五条、乙方职责

1、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2、如乙方不同意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应为乙方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在每月结算工资时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亦不得在保密期限内自行与甲方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

1、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先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__公司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号码

联系人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
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

(二) 试用期为3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所在地。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按按标准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福利+其他

（三）乙方当月工资于下个月底发放。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每月根据工作表现发放福利，年底根据工作表现发放年终奖。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

/ 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

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若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双方约定在甲方公司所在地进行仲裁、诉讼。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名的通讯地址或户籍地址为送达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3、如果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按法定程序安排乙方离岗培训，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4、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若签订《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篇三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

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十条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就业压力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书》

第十七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元旦;

(二)春节;

(三)国际劳动节;

(四)国庆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篇四

根据国家和省、市劳动管理部门规定及甲方聘用员工方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声明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具体声明如下：_____

一、甲方声明如下：_____

1、甲方是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甲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二、乙方声明如下：_____

1、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户籍证明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否则、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乙方承诺其应聘时未患有不适合工作岗位的疾病;否则、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法律关系,否则、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_____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限: _____自年____月____日起
日起至年月日止,共_____个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如该服务期超过本合同的期限,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至服务期期满时止。

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乙方在试用期内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累计超过三天的;(不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福利假日)

2、乙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隐瞒应当告知甲方的重要信息;

3、乙方未通过试用期绩效考核的。

第三条作息和公休

乙方在甲方工作及其公休时间按照甲方为其所定岗位作息和公休时间执行。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并根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乙方全面素质。

三、甲方认真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保障乙方享受合法权益。

四、甲方按双方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合法报酬。

五、甲方有权力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予以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一、乙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指标。

二、乙方有权参加企业民主管理、本着实事求是、公平互信原则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

三、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期间，有义务有责任为企业的发展

出力献策，有权利对企业的管理漏洞、不合理处提出质疑。

四、乙方自觉遵守甲方劳动纪律，遵守国家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工作分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第五条劳动报酬及社会福利

一、试用期内甲方根据给乙方所安排岗位，试用期工资_____元/月，转正后工资_____元/月，旺季每个月公休4天；淡季或不营业期间工资_____元/月，并且保证随时上岗，旺季不能按时公休的每天补助_____元。

二、合同期内，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给付乙方按规定享受的工资、奖金。

三、试用期过后，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四、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自行终止，因工作需要需要续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30天协商议定。

二、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5、因违法或犯罪，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患病或负伤，医疗终结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甲方因经营方式调整需裁减人员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五、由于甲方无法正常生产或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困难，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无法履行劳动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的劳动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甲方无故辞退乙方，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给乙方违约补偿金。

二、合同期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需付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含甲方原支付给乙方的招聘费、培训费以及因乙方离岗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缴纳金额5000元起。

第八条：_____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

调解或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向迁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档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单位规章制度甲乙双方遵照执行，其规定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代表：_____

深圳劳动合同法到期不续签赔偿篇五

乙方：(签名)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一) 劳动合同期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履行，至法定

条件出现时终止履行。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试用期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告知乙方所从事的工作(生产)岗位，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名称、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按国家规定定期安排从事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 3、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 4、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项工作制。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2、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具体标准工资为 元/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

2、甲方每月 日支付乙方(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时间为。

第七条 保险福利

1、甲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

2、甲方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依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本合同第八条第3项的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乙方担任重要职务或执行关键任务并经双方约定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续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2、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补偿办法按《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乙方所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和招聘费用。赔偿办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双方事后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